



108年大型農機補助作業程序

<紓解農業缺工、促進產業升級>





補助對象資格 每人補助1台。

有機
驗證

產銷
履歷

生產
追溯

產銷班
班員

對地綠色
環境給付

友善環境
耕作登錄

臺灣優良
農產品

農保
被保險人

農委會
輔導青農

機耕協會
會員

註：計10項資格，個別農民符合其中一項即可申請。





補助機種及標準

(單位:千元)

項次	機種	規格	一般個別農民 於上限內補助 1/3	
1	曳引機	30馬力	200	
		80馬力	530	
		120馬力	800	
		160馬力	1,060	
2	聯合收穫機	硬質玉米	4行式以上自動排檔	2,130
		水稻	6行式	800
		落花生	散裝式	580
			未滿60馬力	730
		雜糧	60馬力	1,060
		110馬力	1,300	





辦理流程

受理機關

農糧署各區分署（含辦事處）。

受理期間為108年11月1日至30日，年度內核銷完畢。

農民申請

檢附

1. 申請書
2. 身分（資格）證明文件
3. 如期交機訂單證明
4. 公開代耕資訊同意書
5. 配合調度義務切結書
(聯合收穫機)

分署告知
審查結果

購買農機

申領補助

檢附

1. 匯款帳戶影本
2. 農機證影本
3. 統一發票正本（
註明買受人、機種、機型、本機
及引擎號碼等）

分署確認
購機及核銷

直接撥付
農民帳戶





調度切結書

配合調度切結書

本人申請農糧署「108年大型農機補助計畫」農機補助，該計畫所補助之農機及本人願無償接受貴署及各區分署就農耕相關需要之調度任務。倘於受補助後五年內，有拒絕或推諉等情事，願無條件繳回該機具剩餘價值比例之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註：需同意並簽署公開個人機械耕作服務資訊始予補助，其中申請聯合收穫機者另需配合調度義務並簽署切結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資同意書

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農業機械耕作服務(以下簡稱機耕服務)，擬蒐集並公開各地區機耕服務業者之姓名、居住地區(僅公開至村里，不會公開詳細地址)、電話號碼及農機種類等資料，俾利農友即時查詢取得鄰近機耕服務業者資訊，以減輕勞動力負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你說明以下事項。你若不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供機耕服務需求者查詢，本署將無法提供農民查詢所需機耕服務資訊。

一、特定目的：

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居住地區、聯絡電話、手機。

其他各類資訊 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農機種類。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利用期間：推動機耕服務實施期間。

2.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利用對象：本署及民眾。

4.利用方式：將於本署、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網站公告你的姓名、居住地區、電話號碼、農機種類，提供農民查詢機耕服務資訊。

四、你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隨時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例如要求停止公開。

本人同意公開

本人不同意公開

本人姓名：_____ (簽章)

地址：

同意日期： 年 月 日



驗收

- 一、由原受理單位確認購置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機種、廠牌型式、本機及引擎號碼、農機具主要規格等與出廠證明上資料相符，且所購農機為新品、完成組裝、並以顯明不易脫落標示標明「**108年農糧署大型農機計畫補助**」。
- 二、受補助之農機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應繳回補助款。

注意：計畫補助之農機，購置後**5年內不得轉讓**。

